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
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不见面开标)”
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D2022001 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协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对“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前来协商。

一、项目编号：ZFCG-D2022001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招标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包含小洪河、小黑河、小马河三条河流的环通以及两侧绿化景观带的景观提升、1项、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2、预算金额：269 万元

3、履约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履约地点：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与府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孟成 **联系电话：**0374-2987011 (1593995919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

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6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协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 协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协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协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包含小洪河、小黑河、小马河三条河流的环通以及两侧绿化景观带的景观提升，总长度 47.7 公里。

二、采购清单

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项目包含小洪河、小黑河、小马河三条河流的环通以及两侧绿化景观带的景观提升，总长度 47.7 公里，其中小洪河长度 18.8 公里（长葛与建安区交界处至许扶运河段）、小黑河长度 23 公里（玉兰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至许扶运河段）、小马河长度 5.9 公里（永兴东路至洪河北路段），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34 公顷（其中绿地 941 公顷、水面 193 公顷）。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满足《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98）、《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10SL 4 31-2008（水利部水管[1994]106号）及其他省内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及地方有关水系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269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中期成果论证完善并通过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并向社会公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最终成果论证完善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D2022001号 项目内容： 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包含小洪河、小黑河、小马河三条河流的环通以及两侧绿化景观带的景观提升、1项、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技术规定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地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与府西路交叉口 联系人：孟成 联系电话：0374-2987011 (15939959199)
3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供应商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协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协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
--	--

		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协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协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协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269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协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协商有效期	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协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	☒ 不允许 ☐ 允许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响 应截止及协商时间	2022年2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 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协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
14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
16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7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
18	采购人员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协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0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_%。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1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 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23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协商现场不再提供（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4	最后报价	根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协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8.1 采购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8.2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9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协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协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协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5.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5.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 协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

7. 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或获取，且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协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说明

9. 采购文件构成

-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5) 协商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 12.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协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1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4.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 协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协商承诺函。

17. 采购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6.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协商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 23 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0. 24 响应截止时间，由集中采购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 2. 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0. 2. 1.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0. 2. 1. 2 集中采购机构解密：集中采购机构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0. 2. 1.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25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0. 2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 2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1. 采购人员组成

21. 1 采购人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协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采购人员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 2.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 2.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 2.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资格审查和协商

22.1 资格审查：采购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协商）。

22.2 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3.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5. 响应无效情形

25.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5.1.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协商承诺函的；

25.1.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1.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5.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1.6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商定价格

26.1 采购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协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员要求进行响应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协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协商办法与要求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1.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1.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发送协商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集中采购

机构联系人。

32. 签订合同与备案

32.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4.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4.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4.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q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

1001

第五章 协 商

一、资格审查

（一）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协商）。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采购文件第七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响应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如无重大违法记录请按照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i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协商小组确认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协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协商小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协商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协商依据。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10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11	协商承诺函	供应商以协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协商保证金。
12	联合体协议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3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 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

		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协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协商

采购人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三、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

项 目 地 点： 河南省许昌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乙级

委 托 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担 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甲方：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任务，经政府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671号）、《关于印发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技术要求的通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水总研〔2012〕1184号）、《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98）。

1.3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 319-99/SL 431-2008（水利部水管〔1994〕106号）及其他省内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系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部区域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

2.3 规划设计范围：总长度 47.7 公里，其中小洪河长度 18.8 公里（长葛与建安区交界处至许扶运河段）、小黑河长度 23 公里（玉兰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至许扶运河段）、小马河长度 5.9 公里（永兴东路至洪河北路段），规划总用

地面积约 1134 公顷（其中绿地 941 公顷、水面 193 公顷）。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如下规划内容：

东部水系连通工程包含小洪河、小黑河、小马河三条河流的环通以及两侧绿化景观带的景观提升。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基础资料

按照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设计提出的相关编制要求，编制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规划设计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

3.2 汇报及评审意见

对于涉及需要评审论证的规划内容、专题，甲方应在各阶段汇报结束后，应及时将正式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乙方。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4.1 规划成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对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设计提出的相关编制要求，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中对市县级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设计的技术标准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和数据库。

4.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水系环通及景观工程设计各阶段成果如下表所示：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中间成果	初步成果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A4	5 套
	中期成果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A3、A4	5 套
最终成果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其他材料	A3、A4	10 套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成果，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规划文本和规划说明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规划图件采用 JPG、CAD 格式）。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总的技术工作周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成果阶段。合同正式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次费用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开始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同时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中期成果阶段。以河流环通及景观提升设计作为重点，系统化整体谋划全要素、全区域的景观提升规划设计，并提交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审定。

第三阶段：最终成果阶段。甲方提交中期成果正式书面意见后约 1 个月，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上报审批；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协调解决涉及的技术问题。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考虑到规划体系改革和相关技术指南修改等带来的不确定性，时间进度可能随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具体时间进度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本规划设计总收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上包括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相关费用，不含由甲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费用。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支付_____万元整（占项目预算的 40%）。支付时间：提交初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_____元整（占项目预算的 80%）。支付时间：中期成果论证完善并通过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并向社会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_____元整（占项目预算的 100%）。支付时间：最终成果论证完善并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

6.3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甲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乙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

7.2 最终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

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负责组织本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议，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8.1.3 对乙方的现场调查、资料搜集及设计回访工作给予配合。

8.1.4 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8.1.5 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1.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8.1.7 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责任

8.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项目要求，按照拟定的工期进度及项目成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计成果。

8.2.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审查后，若需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8.2.3 对规划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留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4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技术交底，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

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8.2.5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工作及材料准备工作。

8.2.6 按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8.2.7 乙方不得将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3 违约责任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其余部分由乙方退向甲方退还。

8.3.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壹的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支付之日止,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壹。

8.3.4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3.5 赔偿的限额最高不超过该阶段的合同价款。

8.4 附责

8.4.1 若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8.4.2 项目变更: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送达时间为依据。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进度、工作量等方面的调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予以确认。

8.4.3 成果权属: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8.4.4 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一致认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依法中止。合同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职责,工期顺延。若合同中止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有关条款重新协商一致后再继续履行。

8.4.5 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许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4.7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

8.4.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与府西 住所：

路交叉口向南 110 米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61000

电话：0374-2987011 电话：

传真：0374-2988529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许昌智慧大道支 开户银行：

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8	财务 状况 报告	经 审 计 财 务 报 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0	履行 合同 能力	证明 材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协商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6	分项报价表			
17	技术规格偏离表			
18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9	售后服务方案			
20	业绩情况表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协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协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协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协商的，则我方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协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协商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